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6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發布令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606361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修訂「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自110年4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0年4月1日)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三十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七十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三百七十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五層	平方公尺	七千五百七十
	六層至八層	平方公尺	八千九百九十
	九層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八十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二十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七百二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五百一十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一十
鋼骨構造	一層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一十
	二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八十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二百一十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零九十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四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六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六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	高度三公尺以下	三千四百
		逾三公尺至五公尺	三千九百五十
		五公尺至八公尺	六千四百七十
		高度逾八公尺	一萬零四百二十
排水溝	深度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六百五十
	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六百四十
	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二千七百四十

備註：

- (一)未列於本標準之建築構造，應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計算。
- (二)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桃園市政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 (三)本表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 (四)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